（上接B084版）

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2,743,367.9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12,811,277.0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3,173,822.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54,066,810.93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9008888	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

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027.41万元，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展缓慢，导致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除上述情况外，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正常进行中。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未完成，无法核算项目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超宽幅偏光片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拟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85,426.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现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85,426.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变更完成后，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累计拟投入募集资金85,426.60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给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拨付借款。公司持有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2.5980%的股权，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实施主体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投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	建设一条幅宽1720mm 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投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
项目总投资	126,170.00万元	122,1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5,426.60万元	85,426.60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576.4	34,576.4	0.30	35,027.41	101.30%	2021年06月30日	-470.61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76.4	34,576.4	0.30	35,027.41	--	--	-470.6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4,576.4	34,576.4	0.30	35,027.41	--	--	-470.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027.41万元，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2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是	85,426.60	85,426.60	0	0	0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26.60	85,426.60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5,426.60	85,426.6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容祥见附件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一条幅宽1720mm 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满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2,100.00万元。 2、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为建设一条宽幅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主要针对的是超大尺寸（65寸以上）的超大面板，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面板厂商世代线生产的TV主要是43/55/65寸这几种主流尺寸，偏光片的宽幅需要考虑到裁切时的利用率。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一条1720mm宽幅生产线全宽幅能够裁切65寸两片上片。1720mm宽幅生产线还能够进行65寸和32寸套切裁切，经计算该项目生产43/55/65寸的裁切利用率较高，并且这种宽幅的原料比较充足容易购买，成本又比超宽幅生产线的原料低10%左右，因此总成本比其它产线要低。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效率更高，管理成本更低。 3、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偏光片项目与变更后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和项目生产线宽幅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 1720mm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配套使用裁切大尺寸TV偏光片属于国内首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公司成本，并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85,426.60	0	0	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426.60	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为建设一条宽幅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主要针对的是超大尺寸（65寸以上）的超大面板，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面板厂商世代线生产的TV主要是43/55/65寸这几种主流尺寸，偏光片的宽幅需要考虑到裁切时的利用率。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一条1720mm宽幅生产线全宽幅能够裁切65寸两片上片。1720mm宽幅生产线还能够进行65寸和32寸套切裁切，经计算该项目生产43/55/65寸的裁切利用率较高，并且这种宽幅的原料比较充足容易购买，成本又比超宽幅生产线的原料低10%左右，因此总成本比其它产线要低。 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2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00
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9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合计		221,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是	495.45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10.15-2021.01.14	是	64.00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天 2021.10.19-2021.11.30	是	24.71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天 2021.11.08-2021.11.30	是	7.67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1.03.01	是	55.12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1.03.01	是	39.38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否	--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天 2022.01.19-2022.04.19	否	--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3、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监督、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用于募资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也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 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 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 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 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一）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7,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 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 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 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 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 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 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 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 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7,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对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